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8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0年9月14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剑洲、武安阳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9月10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80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8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7）。由于通知中"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审议的议案顺序不一致,现需进行调整,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具体如下:

变更前: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变更后: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为准。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29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20-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告》（临2020-03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30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A座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宇主持。公司现有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3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公司名称: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法迪"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等因素影响,投资期限及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加快持续推进"读者·中国阅读行动"全民阅读工程,构建"点、线、端"结合、覆盖广泛的立体阅读服务网及综合性阅读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公司拟投资2,000.00万元参与阿法迪增资,增资后,阿法迪注册资本由6,843.73万元增加至7,158.61万元,公司持股164.8805万股,占股2.3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朱妙福

4.注册资本:6843.7273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2幢205－207室

6.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0日

7.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标签系统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仪器仪表、通信、电子设备的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及运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云平台服务,票务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厨房设备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家具、办公用品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主要业务:

（1）产品与服务

标的公司以无线射频识别技术（RadioFrequencyIdentification,以下简称"RFID"）研发与应用平台为依托,主要为客户提供RFID智能图书馆整体解决方案,具体产品和服务包括自助终端设备、图书业务管理云平台、图书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图书馆数字资源等;除了RFID智能图书馆整体解决方案外,阿法迪提供无人零售解决方案、服装物联网解决方案等一站式物联网RFID解决方案。

（2）业务构成

从阿法迪的近三年的收入构成来看,阿法迪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图书馆RFID应用场景。阿法迪收入构成分为图书馆硬件设备、图书馆软件、数字资源、维保服务四大类,各类业务收入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图书馆解决方案（硬件）	约70%-80%
2	图书馆软件	15%-20%
3	数字资源	5%-10%
4	维保服务	5%-15%

9.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绮雯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9.0000	货币	29.94%
2	上海胤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货币	21.92%
3	上海贝颐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货币	8.77%
4	上海诺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9.0000	货币	8.02%
5	上海宝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货币	7.31%
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94.7273	货币	7.23%
7	上海宝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5.0000	货币	4.75%
8	上海贝致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货币	4.38%
9	上海洋旭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6.0000	货币	3.15%
10	上海宝多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货币	2.92%
11	上海宝良元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货币	1.61%
	合计	6,843.7273	-	100.00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推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是弘扬中华传统优秀文化,提升全民文明素质的重要举措,是提升文化软实力建设,实施文化强国战略的迫切之举。近年,图书馆建设提速,城市书房建设兴起,开辟了新的学习和阅读空间,引领了新的阅读风尚,大大拓宽了传统图书馆的功能和作用。与此同时,图书馆智能化建设也日益兴起,智慧图书馆、无人值守图书馆、无人售书等已成为阅读服务的新趋势。近年来,为适应时代发展,公司持续推进阅读服务,努力建设书香社会。阿法迪目前拥有成熟的智慧图书馆解决体系,各类阅读空间提供综合服务,公司投资阿法迪,有利于加快推进"读者·中国阅读行动"全民阅读工程向纵深发展,构建"点、线、端"结合、覆盖广泛的立体阅读服务网,同时,还有利于公司参与"城市书房"等新型公共阅读服务空间建设,打造信息互通、社区购书、异地借还的新销售及阅读服务模式。

2.公司作为传统出版企业,拥有大量的图书、期刊、数字阅读等优质内容资源。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发展与出版业态的变化,传统出版行业面临严峻挑战,公司一直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升级。阿法迪作为将智能数字技术应用于图书、文化和教育多领域的智慧服务提供商,拥有一系列基于RFID技术的图书馆智能化软硬件产品。公司投资阿法迪,可利用智能借阅等系统平台和设备及相关资源优势,拓宽公司营销宣传渠道,积极推动公司图书及优质数字资源馆配业务、进一步为公司图书、期刊、数字阅读等产品销售提供支撑。同时,公司与阿法迪可以充分利用品牌和行业优势,整合资源,在渠道及资源共享、品牌推广等方面优势互补,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

3.阿法迪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核心技术和广泛的客户基础,在图书馆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其在行业内也具有较好的市场份额。同时,阿法迪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在图书馆智能化领域技术领先,市场拓展能力较强,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此次投资,可能会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4.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等因素影响,投资期限及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3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于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中喜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喜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共70名,注册会计师443名,从业人员总数1066名。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转入112人,转出77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79名。

3.业务规模

中喜2019年度营业收入28,410.19万元,净资产3,176.00万元,2019年度收入中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4,392.66万元,客户数量35家,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资产均值68.68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年中喜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1次,受到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15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8月22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0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会栓、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7月10日	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力、陈翔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2月5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燕、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4日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36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俊英、崔利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3月8日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7月26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6日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1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6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8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燕、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1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月21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秋科、李叶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沈建平、李松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28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项目及2018年度商誉减值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松清、吴丽丽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9月9日	潍坊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0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光、岳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9日	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6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巩平、岳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19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商誉专项检查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秋科、李叶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6	行业惩戒	2017年11月22日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会协【2017】47号《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首席合伙人张增刚予以通报批评,对马燕、石拥军予以公开谴责》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齐俊娟,注册会计师,2008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从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利萍,注册会计师,2000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曾作为签字注师负责过证券公司、拟IPO公司的审计工作,2014年至今一直在质控部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大型国企等复核工作。未有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刘富锦,注册会计师,2016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从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甘肃国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项目合伙人张增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情况已在上表中列示）。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喜的审计服务费用为76.5万元整（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7.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对中喜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往年的公司审计工作中,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中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中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中喜在2010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同意续聘中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因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股票,相关质权人可能对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已违约的股票进行平仓处理,导致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被动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6,637,4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5%;仲维光持有公司股份 61,922,5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仲桂兰持有公司股份 29,467,9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48,027,883 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8%。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6,845,59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减持计划,截止2020年8月27日,减持时间已过半,近日公司收到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出具的《关于贵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仲桂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28	890,000	4.04	0.07%
		2020/5/29	297,500	4.06	0.02%
		2020/6/1	1,225,000	4.09	0.10%
		2020/6/2	721,400	4.16	0.06%
		2020/6/3	715,400	4.22	0.06%
		2020/6/4	726,100	4.13	0.06%
		2020/6/5	725,000	4.15	0.06%
		2020/6/8	722,400	4.19	0.06%
		2020/6/9	728,200	4.15	0.06%
		2020/6/10	1,180,000	4.27	0.09%
		2020/6/11	712,700	4.19	0.06%
		2020/6/12	1,145,000	4.1	0.09%
		2020/6/15	1,170,000	4.24	0.09%
		2020/6/16	960,000	4.26	0.07%
		2020/6/17	400,045	4.41	0.03%
		2020/6/18	400,000	4.4	0.03%
	大宗交易	2020/7/6	4,000,000	4.13	0.31%
		2020/7/9	6,440,000	4.35	0.50%
		2020/7/10	6,309,160	4.49	0.49%
合计			29,467,905	-	2.30%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康平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56,637,426	35.65%	456,637,426	35.65%
仲维光	无限售流通股	61,922,552	4.83%	61,922,552	4.83%
仲桂兰	无限售流通股	29,467,905	2.30%	-	-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本次被动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康平公司《关于贵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2、仲维光《关于贵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3、仲桂兰《关于贵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	冻结时间	轮候期限	冻结原因
康平公司	是	72,147,400	15.80%	5.63%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8-24	36个月	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康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6,63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6,637,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456,63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轮候冻结246,2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93%,即将被司法拍卖132,360,000 股;仲维光持有公司股份61,92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1,92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61,92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此次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上述相关股东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或通知。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9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号）。本次减持计划前,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洪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洪城集合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4,746,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0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享洪城集合资管计划于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716,330股,占公司总股本0.1811%,减持后持有公司3,030,084股,占公司总股本0.319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洪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下股东	4,746,414	0.5007%	其他方式取得:4,746,4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洪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6,330	0.1811%	2020/6/4 ～2020/6/10	集中竞价交易	6.53-6.63	11,294,101	3,030,084	0.319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君享洪城集合资管计划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君享洪城集合资管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41只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41只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披露下列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48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1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93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01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25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36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9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91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7983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895
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68
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1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084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31033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0600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00

上述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全文于 2020 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5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L20）,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其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燕赵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8月28日,北京燕赵较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北京燕赵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9日——2020年7月14日	4.99	7,499,081	1.00
	合计		4.99	7,499,081	1.00

北京燕赵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7月14日,累计减持次数14次,减持价格区间为人民币4.60元至5.22元。

北京燕赵于2020年7月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8月28日,北京燕赵累计减持3,4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北京燕赵的股份来源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的2020-L2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1,563,321	5.54	34,064,240	4.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8月27日、8月2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8月27日、8月2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